

## 嘉義縣各級學校天然災害發生停班、停課通報表

<b>學校名稱</b>	嘉義縣東石鄉塭港國小		
<b>停班、停課</b>	不停班		
<b>起訖日期時間</b>	停課： 7/30(星期三)停課一天		
<b>補課日期時間</b>	無，原訂上午學習扶助、下午夏日樂學課程時間取消不補課。		
<b>停班、停課之具體原因 (請詳細說明)</b>	7/30(星期三)因台電通知塭港村進行電力工程，停電時間為8:00-17:00。故本校國小暨幼兒園的課程暫停一天(停課)，但行政人員仍正常上班(不停班)。		
<b>學校現況</b>	校園無電力。	<b>教職員 役人數</b>	<b>19</b>
		<b>學生數</b>	<b>51</b>
<b>備註：</b> 一、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，經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後，應通知所屬公教員工、學生及透過當地傳播媒體播報，並通報本府教育處與人事處。 二、請於校長逕行決定停課後，請通知所屬輔導區督學， <b>並張貼本表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周知，且立即傳真本府教育處(05-3620380)及人事處(傳真號碼3622701或3622697)備查。</b> 傳真後並以電話聯繫，以免遺漏(教育處：05-3620123轉8837或8305；人事處：05-3620123轉8562或8406)。 三、人事處聯絡窗口：科長林奕汝(0963-685301)；教育處聯絡窗口：科長李育珊(0938-062997)			

承辦人：鄭芝穎組長

單位主管：陳定宏主任

機關首長：鄭居益校長